



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未完成申報場所

◆ 建築物編號：_____

◆ 附註：

1.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，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。
2. 本告示不得擅自撕毀或遮蔽，違者依刑法第 138 條規定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張貼日期：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